

(赤鹫镇人民政府)

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33号提案的答复

李俊忠：

关于赤鹫镇小龙潭村党员活动室场地硬化的建议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建议一	资金筹措,建议通过向上级党组织申请专项经费100000元。
	当年完成事项	统筹政府自由资金中2.7万元用于场地硬化
	当年推动工作	因上级专项资金有限，故统筹政府自有资金用于硬化场地，经民政事务岗与基层党建办到小龙潭村测算工程需求，考虑村党组织组织村民投工投劳等因素，只需要2.7万元购买混凝土100立方便可以硬化党员活动室门口场地，目前已完成硬化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二	发动咀咪哩党员、村干部捐款捐物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20000元。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咀咪哩村党员大多为年老党员、低收入党员，村干部日常承担大量基层治理工作且待遇有限，与“为基层党员干部减负、切实关怀基

	层群体”的工作导向不符,不利于维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。		
建议三	组织党员干部投工投劳,在经费有限的情况下,咀咪哩村党总支积极组织党员和村民投工投劳,共同把场地硬化工作顺利完成。		
当年推动工作	由咀咪哩村党总支发挥引领作用,动员党员、村民主动投工投劳,参与场地清理、材料搬运等环节,在降低工程成本的同时,凝聚共建共享的基层合力		
明年待落实事项			
不能采纳原因			
附件清单: 关于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33号提案的答复函			
无	赤鹫镇人民政府 日期:		
提案办理结果: A类 (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; 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; 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)			
联系人	善*龙	联系电话	158*****782